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林家濰即林佑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南小字第1772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計算書審查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係聲請人繳付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中之600元(計算式： $1,000 \div 5 \times 3 = 600$)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4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爰

01 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0元，並加計利
02 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